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50%至-20%	盈利:6,742.18万元
	盈利：3,371.09万元~5,393.74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影视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未有新取得发行许可证的项目，电视剧《激荡》于2019年2月完成拍摄，目前正在后期制作阶段，电影《新喜剧之王》于2019年2月上映，已于互联网视频平台上线播放；确认了参股公司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投资收益；广告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在北京、深圳、成都、郑州等一二线城市新签约了LED大屏，在报告期内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基于大数据和AI的智能化广告传播新模式。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300-1,500万元，主要系公司实行了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影响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业绩随着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波动而产生不确定性。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